**遗产继承权如何公证？**

1. **提交基本材料**
2. **法定继承权公证**

1.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2.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户口簿；

3.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所有权证明及财产清单，涉及房产继承的提供房屋查档证明；

4.亲属关系证明（由被继承人或继承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其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政府含派出机构出具）；继承人中有死亡的，应在证明上注明其在何时何地死亡、生前住址，并提供死亡证明及其亲属关系证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时，不必提供第二顺序继承人的情况证明；

5.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未能亲自到办理继承公证的公证处办理的，应提交经公证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

6.继承人中有失踪多年下落不明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7.依法可取得死者遗产的其他自然人，应提交其对死者生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的证明；

8.在代位继承中，代位继承人应提交确认此种关系的证明；

9.在转继承中，转继承人应提交确认此种关系的证明；

10.继承人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到公证处提交申请的，可委托其他人办理，但应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委托书内应写明其是否愿意继承该遗产；

11.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应当提交书面约定协议；

12.涉及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的，依域外文书的要求处理；

13.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 **遗嘱继承公证**

1.经过公证证明的遗嘱书原件，或者经法院认定有效的遗嘱书原件；

2.立遗嘱人的死亡证明；

3.遗嘱继承人与立遗嘱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4.遗嘱继承人的身份证明；

5.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财产所有权证明及其他权利凭证；

6.遗嘱设有遗嘱执行人的，提交执行人资格和身份证明；

7.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减证便民措施**

1.被继承人生前是否立有公证遗嘱，由公证处通过中国公证协会公证业务备案查询平台查询；

2.在该公证处办理过相关公证，曾提供过同类证明，且证明有效能够重复使用的，无需当事人重复提供；

1. **注意事项**

1.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

2.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尚未实际取得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3.继承人因故不能到办理继承权的公证处放弃继承权声明的，可到其他公证处就近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

4.继承人因在国外不能到办理继承权的公证处放弃继承权声明的，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

**四、收费标准**

根据辽价发[2017]92号《辽宁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接受遗赠的，分段累计收取，受益额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按1.2%收取；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按1%收取；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按0.8%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按0.5%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五、联系电话**

抚顺市公证处

总 部：57504305 望花部：56687124

抚顺市法信公证处

56628129

新宾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55022037

清原满族自治县公证处

53022629

抚顺县公证处

57640023